

人身保險業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符合下列條件及資格之人身保險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以下簡稱本項業務），並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u>(一)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須達保險法第一百四十條之四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資本適足之法定標準以上。</u> <u>(二)最近一年內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者，或受處分情事已獲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可者。</u> <u>(三)董事會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公司內部設置風險管理部門及風險管理長，實際負責公司整體風險控管。</u> <u>(四)最近一年公平待客原則評核結果為人身保險業前百分之八十。但經人身保險業提出合理說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u>	二、符合下列條件及資格之人身保險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以下簡稱本項業務），並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一)最近之資本適足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者。 (二)信用評等：取得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級 twBBB 級以上，或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BBB(twn) 級，或 Fitch Ratings Ltd. 評級 BBB 級，或 Standard & Poor's Corp. 評級 BBB 級，或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級 Baa2 級以上之長期信用評等；外商保險業在臺分公司或子公司，其債務由國外總公司或母公司負連帶責任者，得採用國外總公司或母公司之評等。 (三)法令遵循：最近六個月內未曾受主管機關依保險法第一	一、考量一百十五年保險業適用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計算基礎不同，為利制度銜接，並配合保險法相關規定，爰修正第一款有關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之條件。 二、考量國內部分壽險公司未有取具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給予之信用評等等級，並為鼓勵保險業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原第二款信用評等標準予以刪除。原第三款規定移列至第二款。 三、鑑於原第三款法令遵循條件尚無法反映保險業受主管機關予以重大裁罰或處分之情形，爰該款所定法令遵循標準修正為最近一年內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者，或受處分情事已獲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可者。另所稱重大裁罰及處分，係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所定重大裁罰措施。

	百四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之處分者。但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四、鑑於財富管理業務之風險屬性與一般保險業務有別，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壽險公司宜具備相當風險管理能力，並落實風險控管，爰增訂第三款風險管理條件，明定董事會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公司內部設置風險管理部門及風險管理長，實際負責公司整體風險控管。 五、為確保保險業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得兼顧落實公平待客原則，保障消費者權益，爰增訂第四款落實公平待客原則條件，明定最近一年公平待客原則評核結果為人身保險業前百分之八十。但經人身保險業提出合理說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u>本注意事項所稱財富管理業務</u>，係指人身保險業辦理下列業務： (一)<u>透過所屬辦理本項業務之業務人員或合作通路對高資產客戶銷售保險商品。</u> (二)<u>透過所屬辦理本項業務之業務人員依據高資產客戶需求，推介其他金融特許事業之金融商</u>	三、財富管理業務係指人身保險業針對高淨值客戶，透過人身保險業務員，依據客戶需求，提供資產配置或財務規劃等服務。 <u>前項所稱高淨值客戶之條件，由人身保險業自行依據經營策略訂定之。</u> <u>人身保險業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涉及外匯業務之經營者，應經</u>	一、為配合本會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政策，促進壽險業財富管理業務之發展，允宜放寬將壽險業透過所屬辦理本項業務之業務人員或合作通路對高資產客戶銷售保險商品納入財富管理業務範圍，爰修正第一項壽險業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範圍規定，分列為二款，第一款明定透過所

<u>品、提供資產配置或財務規劃等服務。</u> <u>已申請為高資產客戶者，得以其為要保人之保險契約為擔保，向銀行辦理借款或保費融資。</u>	<u>中央銀行之同意。</u>	屬辦理本項業務之業務人員或合作通路對高資產客戶銷售保險商品，第二款修正為透過所屬辦理本項業務之業務人員依據高資產客戶需求，推介其他金融特許事業之金融商品、提供資產配置或財務規劃等服務。 二、經參酌香港及新加坡經驗，辦理保險融資為私人銀行基本業務之一，且可增加高資產客戶資金運用靈活性，提升我國金融市場之活力與競爭力，爰新增第二項，開放已申請為高資產客戶者得以其為要保人之保險契約為擔保，向銀行辦理保單借款或保費融資，至於得合作之銀行範圍，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三之一、本注意事項所稱高資產客戶，係指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之自然人或法人： (一)自然人或法人符合下列各目條件，以書面向人身保險業申請為高資產客戶： 1.提供可投資資產淨值及保單價值達等值新臺幣一		一、<u>本點新增。</u> 二、考量保險業合作銀行通路得對高資產客戶銷售保險商品，為金融監理規範一致性以及推動財富管理業務發展等考量，參酌本會所定「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於本條明定本注意事項適用客戶對象之定義。

億元以上之財力證明；或於該人身保險業依附件所列方式計算之當年度年繳化保險費達等值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並提供持有等值新臺幣一億元以上可投資資產淨值及保單價值之財力聲明書。 2.經人身保險業確認該自然人或經法人授權辦理交易之人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並確認該自然人或法人具備充分之風險承擔能力。 3.客戶充分了解人身保險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予高資產客戶與其他相關法令有關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或法人得免除之責任後，同意簽署為高資產客戶。 (二)自然人或法人提供其為銀行高資產客戶之證明，並以書面申請經人身保險業確認，得簽署為		三、第一項訂定高資產客戶之資格條件。考量人身保險業之特性，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財力標準同時採用「可投資資產淨值及保單價值」及「當年度年繳化保險費」。為避免高資產客戶透過銀行投保須重複申請提供可投資資產淨值及保單價值相關證明，造成該等客戶之困擾，且考量銀行及人身保險業就高資產客戶之資格條件相當，爰於第一項第二款明定自然人或法人提供其為銀行高資產客戶之證明，並以書面申請經人身保險業確認，即得簽署為保險業高資產客戶。 四、考量已具備其他法令有關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或法人身分，業經審查其專業知識、交易經驗且同意簽署為專業投資人，爰於第二項明定該等具備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或法人身分，並申請經人身保險業審查符合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財力標準及確認具備充分之風險承擔能力，得以書面向人
---	--	--

高資產客戶。 已具備其他法令有關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或法人身分，符合前項第一款第一目條件並經人身保險業確認具備充分之風險承擔能力者，得以書面向人身保險業申請為高資產客戶。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所稱可投資資產，係指存款、國內外有價證券或短期票券（包含以附條件交易方式買入之債券或短期票券）、結構型商品、黃金存摺等金融資產。所稱淨值，係指客戶之投資本金扣除設質質借之金額，如金融資產具公開市場價格或參考價格者，以其市場價格或參考價格衡量其價值扣除設質質借之金額計算。所稱保單價值，係指投資型保險之帳戶價值或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有關高資產客戶應符合之條件，應由人身保險業盡合理調查之責任，向客戶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依據人身保險業訂定之瞭解客戶程序及接受客戶標準審核通過。		身保險業申請為高資產客戶。 五、第三項明定可投資資產、可投資資產淨值及保單價值之定義。可投資資產指客戶持有可用以投資之金融資產，客戶以附條件交易買入之債券或短期票券，亦屬可投資資產之範圍。可投資資產價值可依其資產類型透過市場牌告、公開市價、發行人提供之參考價格、國際通用交易平台報價等管道衡量之，反映可投資資產價值之增減情形，對評估客戶之財力較客觀衡平，爰於第三項明定於金融資產具公開市場價格或參考價格者，應以其市場價格或參考價格衡量客戶之可投資資產價值扣除以該可投資資產標的設質質借之金額，以計算可投資資產淨值。 六、第四項明定人身保險業就高資產客戶之資格認定，應盡其調查責任，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確認高資產客戶符合條件。人身保險業應建立瞭解客戶程序及接受客戶標準等內部規範，
--	--	--

符合第一項或第二項高資產客戶身分者，視為具備各金融商品或服務所涉業務法規所定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或法人身分。 人身保險業對於已申請為高資產客戶者，應每屆滿二年或每屆滿二年後於最近一次辦理本項業務時進行覆審，檢視客戶續符合高資產客戶之資格條件。 人身保險業應定期評估客戶於該保險業之保單價值或年繳化保險費，或具備銀行高資產客戶之身分，如發現客戶未達高資產客戶應符合之資格條件時，應取得客戶書面確認是否續行新增第三點第一項所定財富管理業務。 高資產客戶得以書面向人身保險業申請終止該高資產客戶身分。		作為高資產客戶資格審查之依據。 七、考量依本注意事項認定為高資產客戶者，應已具備專業投資人能力，無須再於投資其他金融商品時重複認定，爰於第五項明定該等高資產客戶視為其他金融商品或服務相關法令規定之專業投資人。 八、為確保人身保險業控管客戶續符合高資產客戶之資格條件，並考量高資產客戶之特性及管理彈性，爰於第六項明定人身保險業應依其作業程序，選擇在下列兩個情況之一：客戶申請為高資產客戶後每屆滿二年，或每屆滿二年後於最近一次辦理本項業務時，進行覆審。如客戶不符合高資產客戶之資格條件，不得續行新增第三點第一項所定財富管理業務。 九、考量客戶之可投資資產價值可能受市場波動變化，或面臨資產價值大幅下跌之情形，爰於第七項明定人身保險業於第六項所定覆審期間內，應定期評估客戶於該保險
--	--	---

		業之保單價值或年繳化保險費，或具備銀行高資產客戶之身分，如發現客戶未達該高資產客戶應符合之資格條件時，考量資產價值仍有回升之可能，且客戶身分類別仍宜具有安定性，為減少未來可能爭議並尊重客戶對投資決策之權利，人身保險業應予以註記，並於該客戶最近一次辦理本項業務時，取得客戶書面確認是否續行新增第三點第一項所定財富管理業務。如客戶同意續行提供，人身保險業仍得提供之，如客戶不同意，於客戶符合資格條件前，暫不得新增第三點第一項所定財富管理業務。惟此程序並不影響高資產客戶之身分，客戶如有終止該資格認定之需求，仍依第八項之程序辦理。 十、為明確高資產客戶有選擇終止該資格認定之權利，爰第八項明定高資產客戶得以書面向人身保險業申請終止該高資產客戶身分。
四、本項業務如涉及其他金融特許事業之規範者，	四、本項業務如涉及其他金融特許事業之規範者，	鑑於現行第三點第三項規定人身保險業辦理財富管

其業務兼營之許可及人員之資格條件，應另依各業之規定辦理。 <u>人身保險業辦理本項業務涉及外匯業務之經營者，應經中央銀行之同意。</u>	其業務兼營之許可及人員之資格條件，應另依各業之規定辦理。	理業務涉及外匯業務之經營者，應經中央銀行之同意，與本點原規範性質類似，爰原第三點第三項移列至第二項規範。
六、<u>非辦理本項業務之業務人員，不得以財富管理之名義或以理財人員名義執行業務。</u>	六、<u>人身保險業辦理本項業務應獨立於其他業務部門之外，設立專責部門與人員，負責業務之規劃與推廣及業務人員之管理。</u> <u>非本項業務專責部門所核准之財富管理業務人員，不得以財富管理之名義或以理財人員名義執行業務。</u> <u>辦理本項業務之財富管理業務人員，除應具備一定資格條件外，並應參加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舉辦之財富管理訓練課程及格，否則不得執行業務。其資格條件由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並報主管機關核定。</u>	一、考量本會對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使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未有設立專責部門、辦理本項業務之人員資格條件及參加訓練課程之要求，且辦理本項業務之業務人員，若其業務涉及其他金融商品，尚須依第四點第一項取得相關業務資格，人身保險業亦須訂定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作業程序、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等，另考量業務人員是否具備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宜由保險業自行管理要求，爰現行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予以刪除。 二、配合現行第一項及第三項刪除，酌修現行第二項文字，並移列為第一項。
十七、人身保險業辦理本項業務，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主管機關於十五日內未表示不同意	十七、人身保險業辦理本項業務，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主管機關於十五日內未表示不同意	考量一百十五年保險業適用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計算基礎不同，為利制度銜接，並配合保險法相關規定

者，視為同意辦理： (一)董事會核可辦理本項業務議事錄。 (二)營業計畫書：內容包括本注意事項第五點所列經營政策及各項作業程序等。 (三)符合辦理本項業務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未受主管機關處分部分免）。 外國人身保險業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支機構申請辦理本項業務者，應檢具總公司董事會同意函，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外國人身保險業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支機構，其總公司<u>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u>應符合第二點第一款標準。	者，視為同意辦理： (一)董事會核可辦理本項業務議事錄。 (二)營業計畫書：內容包括本注意事項第五點所列經營政策及各項作業程序等。 (三)符合辦理本項業務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未受主管機關處分部分免）。 外國人身保險業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支機構申請辦理本項業務者，應檢具總公司董事會同意函，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外國人身保險業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支機構，其總公司之資本適足率與<u>長期信用評等並應分別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標準。</u>	，爰修正第三項外國人身保險業在台分支機構應符合之資本適足率條件文字，並刪除長期信用評等之條件。
--	--	--

附件

接受人身保險業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高資產客戶適用當年度年繳化保險費條件之計算方式

同一要保人之當年度年繳化保險費之計算方式為依據保單繳費年期，將該要保人當年度所繳保險費乘以下表所列保險費係數之總和：

繳費年期		保險費係數
保險年期一年(含)以內之商品		百分之百
長年期商品	躉繳、彈性繳	百分之十
	二年	百分之二十
	三年	百分之三十
	四年	百分之四十
	五年	百分之五十
	六年(含)以上	百分之百

【註】

1. 彈性繳及彈性保險費視同躉繳處理。
2. 變額（萬能）壽險之定期繳保險費或目標保險費設定其保險費係數為百分之百。
3. 定期定額之變額年金或利變型年金商品依約定之定期定額期間設定保險費係數。